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

签批 高 义
盖章

等级 特急 部门号 豫发改办传真〔2018〕58号 豫机号

关于切实做好“双节”期间 全省能源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能源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中秋和国庆“双节”放假期间全省能源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保障“双节”期间全省能源安全稳定有效供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落实组织领导责任

各地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认真贯彻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对安全生产工作保持高度警惕，坚决防止出现松懈情绪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细化各项防控措施，切实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共 3 页）

二、加强监控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

各地要深刻吸取以往能源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认真落实部门和企业责任，举一反三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全面排查电力及电力设施、煤矿建设、油气管道保护、新能源等各类隐患，切实堵塞安全漏洞。

各能源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，对本单位进行全覆盖式的自查自纠，严查应急预案和落实防范措施情况，认真检查隐患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。对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做到“零容忍”，建立台账，列出清单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依法整改到位。中央驻豫、省属企业在内部自查自纠的同时，要自觉接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严格应急值班制度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发改委（能源局）和能源企业要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应急管理和值班值守工作的要求，完善值班和应急联动机制，特殊时期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。“双节”期间，各单位发生安全生产重大情况要及时、如实向有关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报告。

各地、各有关能源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针对有可能出现的降水、大风等极端灾害性天气，制定完善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央企驻豫及省内具备抢险救援能力的专业队伍在“双

节”期间进入备战状态，确保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落实到位，以便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9月20日